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全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建 議 採 納 認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採納認股權計劃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推薦意見 .....	5
5. 董事權益 .....	5
6. 備查文件 .....	6
7. 董事責任 .....	6
附錄 — 認股權計劃的概要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及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唯一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
「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任何認購期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購期權的要約；

---

## 釋 義

---

「要約日期」	指	向一名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期權期間」	指	由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屆時將可行使認購期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有關根據認股權計劃被視為接納該認購期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到期，須遵守認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或倘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構成不時因上述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經修訂面值的本公司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認股權計劃的委員會；
「認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價」	指	行使認購期權認購該認購期權涉及的每股股份需要支付的價格，須遵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指	百分比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執行董事：**

黃茂如先生 (董事長)  
王福琴女士  
王貴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靜女士  
鍾鵬翼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浦炳榮先生  
梁漢全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認股權計劃的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屆時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認股權計劃**

董事擬建議股東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而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認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認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吸引、挽留及酬謝合資格人士，並且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酬報，以及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股份之擁有，使該等人士益發致力於進一步為本公司賺取溢利，從而增進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訂明，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時，可為授出任何認購期權的建議加上有關持有認購期權的最短期間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在認購股權可行使前合資格人士須達到的表現準則及／或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認購股權的認股價。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認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鑑於未能確定而對計算認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的變數眾多，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聲明對股東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股價、認購期權期間、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認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計劃，並且授權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管理認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認購股權，以及於認購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須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可能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權獲發行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認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認購股權，致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就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 董事會函件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39,856,000股，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因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13,985,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照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

將就採納認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e.cn](http://www.maoye.cn))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授權書及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認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認股權計劃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出任認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認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6. 備查文件

認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深南東路4003號世界金融中心38樓)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10室)可供查閱。

### 7.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 1. 認股權計劃的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承授人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為促進本公司的利益而付出的持續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 2. 合資格人士

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均有資格參與認股權計劃。

###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認購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1,541,956,800股股份)。於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認購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上限即為513,985,600股股份)。已失效的認購期權不獲計入10%的上限內。然而，本公司可在取得股東批准下重訂此10%上限，惟各項該等重訂不得超過於取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個別批准以授予超出10%上限的認購期權，惟超出上限的認購期權僅會授予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承授人。

董事認為，列明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的所有認購期權的價值並不恰當，因為對計算認購期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多個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認股價、認購期權期間、任何設定的績效目標及其他有關的可變因素。董事相信，任何基於一系列猜測性假設計算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認購期權價值都是無意義的，且會誤導股東。

### 4.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名承授人的認購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認購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5. 行使認購期權

- (a) 認購期權須獲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此期間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內屆滿，並須受下文所概述認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 (b) 受下文第5(c)及第13(e)段所規限，倘尚未行使認購期權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認購期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認購期權終止日期須為(i)倘其屬本集團的僱員，則為其於工作地點任職本集團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是否已獲得代通知金；或(ii)倘其並非本集團的僱員，則為構成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的日期；
- (c) 倘一項尚未行使的認購期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行使全部認購期權之前身故，則該名承授人的認購期權的最高權利可獲行使，或倘適用，可由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承授人身故後的6個月內根據下文第5(d)、5(e)或5(f)段進行選舉；
- (d)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起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認購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或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或(iii)按照其現有條款繼續有效，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 (e) 倘向所有股東以協議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認購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或(iii)按照其現有條款繼續有效，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則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認購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 6. 最短持有期間

於授予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認購期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間。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可指定歸屬時間表及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

## 7. 績效目標

於授予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可指定於認購期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

## 8. 認購期權價格

於接受認購期權的要約時應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 9. 認股價

每股股份的認股價視乎因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可予認購的認購期權而定，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認股價將由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於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時釐定。

## 10.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性文件所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11. 清盤的權利

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權利分享因本公司進行清盤就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12. 認股權計劃期限

於採納認股權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後，概不會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認購期權。

### 13. 認購期權失效

認購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認購期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5(c)或5(d)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協議計劃生效的規限下，上文5(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5(f)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因未能履行其職務、行為不當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僱傭或其他合同條款遭即時解僱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或其開始出現無法償債的情況或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喪失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協議或重組，或觸犯涉及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其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表明承授人之僱傭或其他有關合同已經或未曾因第13(e)段本文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的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決議案應為最終的；
- (f) 承授人(i)遭聯交所公開譴責；(ii)遭聯交所宣佈不適宜出任其職位；或(iii)遭中國公司法或證券法禁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出任董事或高級執行人員；
- (g) 承授人轉讓或抵押其認購期權的任何權益之日；或
- (h) 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

### 14. 更改股本

倘於有任何認購期權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情況下以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對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作出任何更改，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認股價須作出相應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

佔的比例相同，且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股份的認股價低於其面值（在該情況下，認股價應減至與面值相同）。概不會就以資本化或供股方式對本公司資本結構作出的任何更改作出調整。

#### 15. 註銷已授出認購期權

在本公司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有關認購期權的情況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認購期權，並可向承授人授予新認購期權，惟於該等認購期權屬上文第3段所指限額內，並會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予。

#### 16.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或授予任何認購期權。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購期權可於認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7. 認購期權的轉讓

認購期權不可轉讓或出讓，並屬承授人本人所有。

#### 18. 修改認股權計劃

在並無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認股權計劃的指定條文，或認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在修改認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的任何變動，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改。凡對認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授予認購期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認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該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附錄)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及/或股份期權激勵計劃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獲授權管理該計劃，授出認購期權，以根據因其授出的任何認購期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令該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該等步驟以及採取該等行使以及進行該等交易、安排以及訂立協議。」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oye.cn](http://www.maoye.cn)。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